

#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

104年2月2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4年3月9日 103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104年3月20日 103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國際化、實證化、整合化之法學教育與研究宗旨，確保本院師生權益，統籌執行各項行政事務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共同組成。本院設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，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，由院長提名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。

## 第二章 院務會議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、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另由全院專任教師票選代表，由專任教師中每4人產生1人，學生得派代表2人列席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議定本院發展方針。
- 二、 議定本院概算。
- 三、 議定本院各項法規。
- 四、 議定本院工作計畫。
- 五、 議定本院與國內外學術、產業、政府機關之合作事項。
- 六、 議定各常設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七、 執行學校法規賦予之其他職權。
- 八、 研議院長交議或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，召開院務會議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；是否為重大議案，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認定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第八條 本院於院務會議下，設院務諮詢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各常設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院務諮詢委員會

- (一)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。
- (二) 審議系、所、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

- (一) 審議院系所之課程。
- (二) 協調院系所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。
- (三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三、經費、圖書、設備與空間委員會

- (一) 規劃協調本院教學研究設備與其他經費及空間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。
- (三)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。
- (四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四、學生事務委員會

- (一) 推動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。
- (二) 審議學生之獎懲。
- (三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五、招生委員會

- (一) 審議及辦理院系所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### 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、解聘與職掌

第九條 院長之遴聘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十個月前，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，負責院長之遴選。遴選委員會組成與院長遴選辦法，另訂之。

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院長於任期內出國、請假或借調，應指定本院專任教授或單位主管為代理人；院長在任期內不

能履行公務，連續超過半年以上，其任期視為終止，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，並依院長遴選辦法遴選新任院長。

第十一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，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。

第十二條 院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本院事務。
- 二、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。
- 三、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四、代表本院參與校內外各項會議。
- 五、協調本院各委員會決議。
- 六、統籌調整運用本院教師員額。
- 七、統籌規劃本院及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、管理費、空間及設備。
- 八、其他與院務推動之相關事項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經法規委員會審議，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